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210,7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4,27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73,77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心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